

五星派出所 2025-2027 年食堂食材配送项目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办事处

受托单位（乙方）：常州市合家欢绿色蔬菜种植有限公司

需求单位（丙方）：常州市公安局钟楼分局五星派出所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建安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根据招标项目编号为：JSZC-320404-CZJA-C2024-0009 五星派出所 2025-2027 年食堂食材配送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结果，确定乙方为本项目标包中标（成交）供应商。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五星派出所 2025-2027 年食堂食材配送项目

2、项目内容：本项目为五星派出所 2025-2027 年食堂食材配送项目，现有用餐总人数约 150 人，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采购单位的食堂实际需求供应食材，早餐包含包子、点心、牛奶等食物，中午和晚上按需配送新鲜食材。周日及节假日能够进行食材加工制作，并打包配送。在特殊情况下，能够满足紧急送货需求，以及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其他相关内容。

3、配送地点：五星派出所食堂

二、服务期限

1、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单份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经采购人考核通过后可续签下一年合同。如经采购单位考核不合格的，终止合同不再续签。

2、本项目合同执行第一年，自 2025 年 01 月 19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中标（成交）通知书；
- （2）乙方的响应文件；
- （3）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4）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5) 合同附件。

以上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1) 食材费用：结算时以每日“价格通”农贸菜市场菜价均价（单价）为结算单价，甲方验收入库数量作为结算数量。结算价格包含了货物价款、包装物、装卸车费、途中运输费、途中损耗费、检测、验收费、保险费、税金等全部费用。服务期内，优惠率及结算费率不因市场价格变化而调整。

食材加工制作费用：5元/份。包含了食材处理费、烹饪加工费、人工费、打包费、燃气费、加工设备折旧费等完成食材加工制作的全部费用。（此费用为固定费用，不可竞争费，份数一般不超过80份/日，时间一般为周日及部分节假日，时间份数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食材加工制作费用按实结算。）

本合同优惠率为：25%，即结算费率为：75%。结算费率=1-优惠率。

结算价=当日常州市权威部门（价格通）发布的农贸菜市场菜价均价（单价）* 结算费率*食材入库数量+5*实际送餐份数

(2) 每月15日前甲方与乙方在食材采购系统中完成上月订单结算对账（遇节假日或特殊情况时顺延），确认无误后，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支付货款。

(3) 因乙方提供的食材不符合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延期付款。

五、履约保证金

1、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向甲方提供金额为人民币叁万叁仟元整（¥33000.00）的履约保证金。

2、如乙方违约、出现被扣罚情况或因过失导致甲方或第三方损失时，甲方可随时对履约保证金进行处置、扣减，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或第三方损失时，甲方还有权继续对乙方进行追讨。

3、因处置、扣减履约保证金而使履约保证金数额没达到本项目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保证金。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乙方未按时补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余下履约保证金。

4、合同期满，乙方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无违约责任或违约责任已处理

完成，甲方在 30 日内减去处置、扣减金额（如有）后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给乙方。

六、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责任：

1、合同有效期内，采购单位根据食堂实际情况下单采购乙方提供的食材并由乙方配送。

2、食材每日送货一次。验收货物时清单必须仔细核对，确保所需食材项目、数量、质量准确无误。食堂遇特殊配送要求时，应视情提前与乙方联系。

3、甲方须配备食品安全管理员，相关人员需做到专人专岗、挂牌上岗、定期轮岗，严格落实相关工作流程，严格履行索证制度有关规定，设立开放监督席，填写验收环节相关表单，做到台账齐全。验收时须仔细核对采购清单，认真把好质量、数量、规格、退货、送货单核对签字等环节，严格执行验货标准、出入库和索证制度，向乙方索取食材的检验合格证或者化验单，并做好索证登记工作；确认无误后，在乙方的送货单上签收并留一份存档；发现乙方违规，应按照合同相关条款处理，并记录在案。

4、甲方加强教育宣传工作：食堂工作人员要支持、配合乙方工作，使食堂配送工作有序有效进行。对乙方做到不索要，不为难，不马虎。

5、甲方有权参与配送工作的全程监督与管理，及时收集意见，积极加强与乙方的业务联系。如有需要，可约见乙方，当面商定进一步完善工作的措施。每个月做好对乙方的考核工作。

6、甲方明确卫生负责人，负责检查配送食材的卫生安全情况，并做好 24 小时的食物留样，若出现问题，可提供有力证据。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投标时的一切承诺。

2、乙方承接甲方的食材配送工作，须拥有正规合法的配送运输设备及车辆，采取相关措施确保所配送的食材保持新鲜优质（特别是炎热天气）。食材分拣和配送人员须持健康证上岗。

3、乙方应服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管，服从甲方的管理，听取和接受甲方对食材配送情况的意见和建议，对符合合同规定的相关要求，乙方须无条件执行。

4. 乙方根据投标书的有关承诺条款，联系配送工作的具体情况，严格执行食品法的规定，建立并自觉履行食品卫生安全和食品质量的保障机制，确保安全。乙方对当天配送的所有食材均应留样待查，以便出现问题后进行反查。

5、乙方必须根据协议约定和甲方提出的品种、规格、品牌、数量、质量要求送货，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送到。每日的配送清单须是打印稿。

6、乙方所供食材，必须符合食品法标准，如发现产品质量问题或者以次充好，按违约责任相关条款处理。

7、乙方在供货时应提供食品检验合格证、化验单或者溯源证明。如肉类制品必须是定点屠宰且经检疫合格。

8、乙方所配送的食材根据采购人需求须经过粗加工。

9、乙方供货时不得提供以下食品：

(1)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

(2)超过保质期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3)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4)病死、死因不明或从疫区采购的水产品、畜、禽及其制品，不合格调味品，工业用盐，非碘盐或非食品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超标的水果、蔬菜等；

(5)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10、乙方严禁擅自更换食材品牌、规格或者擅自提价。如甲方另有所需食材而食材采购系统中未包括的，乙方应先与甲方商定该食材品牌、规格、等地、数量、质量、价格（批发价）、提供实样等事项后再进行配送。

11、乙方凡有短斤缺两、擅自涨价、质量问题以及其它违规行为均记入诚信档案，作为影响以后招投标的重要因素。情节较为严重的，甲方有权中止供货协议，并按相关法律处理。

12、乙方与甲方签订供货协议时，乙方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因所供应食材的质量问题引起人员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引起其他事故由供货方负全部责任，承担由此而引起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并终止与乙方签署的协议。合同期内无服务质量问题，合同期满无息归还履约保证金。

13、乙方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接受政府有关职能部门以及甲方的监管。

14、乙方建立台帐制度，对配送的食材做到证货同行、证货相符。坚持配送的严格性、严肃性、严密性。

15、乙方保证每天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将食材配送到各个点，无特殊情况不得延误配送时间，不能及时送达要当即与甲方联系。

16、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乙方的配送工作，并终止与之签订食材采购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前三个月总货款的违约金：

- (1) 原材料问题引起的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
- (2) 任一月份食材供应评价得分 85 分（不含）以下；
- (3) 被政府监管部门查到故意销售假冒伪劣商品；
- (4) 经查实，将部分配送工作分包或转包给他人或其他单位。

17、所有食材加工、餐饮必须由供应商自行完成，不得分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8、食材加工制作打包包装需采用一次性环保餐盒，一次性环保餐具不得有尖锐、锋利的边缘；

七、违约责任

由于食材配送对安全性、及时性要求很高，为加强配送质量，提供配送效益，强化双方责任意识，现明确有关违约责任如下：

（一）甲方违约责任区分及处罚：

1、由于甲方工作失误，没有及时通知乙方配送采购计划，导致乙方无法正常配送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2、在结算经费时，由于甲方工作失误，没有及时告知乙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及时收到货款的，由甲方按支付结算金额每日 0.1%交付滞纳金。

3、甲方故意刁难乙方，造成配送工作不能正常开展工作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二）乙方违约责任区分及处罚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甲方将以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举报核查的方式，对食材品质、食材加工制作、卫生检疫、人员健康、食材重量、配送时间、服务质量、价款结算等内容进行查验监督检查。

1、违约情形的认定及处罚

- （1）无正当理由拒绝配送甲方指定食材，超过一次的；
- （2）不按合同规定提供服务或因延误配送时间影响甲方正常使用，超过三次的；
- （3）未按照合同规定要求擅自抬高收费价格，超过一次的；
- （4）所送的产品质量、品牌、规格等与承诺不符的；
- （5）存在假冒伪劣产品的；
- （6）存在虚报、瞒报食材重量或以假充真等手段配送食材，经查实的；
- （7）被甲方书面要求退货、换货后，仍拒不履行的；
- （8）擅自将食材配送业务转包、分包给第三人经营，经查实的；
- （9）通过给予回扣或变相给予回扣等方式谋取不当利益，经查实的；
- （10）发生质量纠纷时，拒不履行检测义务的；
- （11）因乙方原因造成食品安全责任事故的；
- （12）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负面社会影响，或负面舆论的；
- （13）因乙方原因在甲方区域内造成安全事故，且影响恶劣的；
- （14）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2、违约处罚

在服务期间，乙方如出现以上违约情形之一者，经查实并报甲方后，将对乙方作如下处理（酌情进行单项处罚或并处）：

- （1）甲方对供应商实行履约管理，每次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

上述“1、违约情形的认定”情形（1）至（4）中每发生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1000 元；（5）至（7）中每发生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3000 元；（8）至

(10) 中每发生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5000 元；(11) 至 (13) 中每发生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10000 元。

(2) 情节严重的甲方可取消其供应商资格；

(3) 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4) 取消其参与下一轮食材供应商采购项目的投标资格；

(5) 情节恶劣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甲方将其不诚信行为报送采购主管部门，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

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九、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均由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该仲裁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附则

1、本协议一式五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且在代理机构备案后生效，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2、江苏建安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甲方的授权代其采购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但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附件：考核评价表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凌家塘支行

银行帐号：10613701040011209

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 11 月 18 日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钟楼区景尚路1号景尚大厦4楼

经办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附件：考核评价表

食材供应评价表

供应商名称			
食材采购人名称			
食材品类	<input type="checkbox"/> 蔬菜及杂品 <input type="checkbox"/> 水产 <input type="checkbox"/> 肉 <input type="checkbox"/> 禽蛋 <input type="checkbox"/> 冻品 <input type="checkbox"/> 豆制品 <input type="checkbox"/> 粮油 <input type="checkbox"/> 调味品 <input type="checkbox"/> 面制品 <input type="checkbox"/> 乳制品 <input type="checkbox"/> 水果		
供应时间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指标	评价说明	得分	备注
送货及时性评价	1. 几乎总是早于约定时间或在约定时间及时送到，得18-20分； 2. 偶尔比约定时间晚，但不耽误食堂工作，得13-17分； 3. 送货经常不守时，耽误食堂工作，得0-12分。		
食材质量	1. 物资新鲜，干净卫生，无瑕疵，无污染，得25-30分； 2. 经常送存货来，但都可使用，未变质，影响口感，得21-24分； 3. 质量不好，瑕疵品多，有时会送变质过期食品，得0-20分。		
食材数量	1. 重量总是足称，不缺斤少两，得25-30分； 2. 偶尔有重量不合格现象，但有证据显示不是有意的，得21-24分； 3. 重量经常不达标，有意缺斤短两者，得0-20分。		
服务态度评价	1. 与供应商联系，态度良好、诚恳，有问题及时改正，得18-20分； 2. 态度一般，但与之合作基本不影响食堂工作，有问题整改稍有拖延，得13-17分； 3. 态度恶劣，有欺诈、怠慢行为，影响食堂工作，有问题严重拖延整改，得0-12分。		
综合得分			

食材采购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